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小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26.50万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卫信康	指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西藏卫信康投资	指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指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白医制药	指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普德药业	指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合作生产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本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卫信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Weixinkang Medicin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bet Weixinkang Medic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涛	于海波
联系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电话	0891-6601760	0891-6601760
传真	0891-6601760	0891-6601760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wxk@wxkpharm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www.wxkpharma.com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庆、孙苗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栋、罗耸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7月21日-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46,324,814.69	420,381,506.41	77.54	426,360,89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5,932.27	101,587,286.26	-27.71	114,915,8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77,519.91	72,467,296.80	-32.28	101,865,3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63,300,678.15	31.39	103,788,125.7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639,441.01	858,043,508.74	4.61	459,420,780.97
总资产	1,234,973,245.02	1,016,628,498.94	21.48	552,355,849.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6	-34.6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6	-34.6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16.02	减少 7.63 个百分点	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11.43	减少 5.82 个百分点	22.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7.54%，主要是因为2018年全国范围内逐步全面推行两票制以及公司子公司白医制药的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两票制”实施前营业收入主要为本公司自区域代理商取得的产品销售收入，“两票制”实施后本公司承担的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增加，合作生产产品不经过本公司，直接由合作生产商向终端流通企业进行销售，本公司向合作生产商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商标/品牌使用费用以及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用，报表列示为市场管理与推广服务收入；自主生产产品也变更为由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流通企业销售。由于终端配送价高于区域代理价，故导致市场管理与推广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均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7.71%，主要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本年度市场管理及推广投入增长较快、投入回收期延长所致。随着国家医改的进一步深化，对市场管理、终端学术推广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疗产品市场竞争更进一步的加剧，也促使企业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方面工作更加深入、投入加大，使得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28%，主要系本年度市场管理及推广投入增长较快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9%，主要系本年度市场服务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2%，主要系本年度市场管理及推广业务处在推广阶段，利润较前期有所下降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36.84%，主要系本年度市场管理及推广业务处在推广阶段，利润较前期有所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269,989.29	145,659,391.12	176,976,774.11	269,418,6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4,740.48	22,981,591.97	7,836,823.27	9,042,7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31,874.86	21,225,127.58	6,734,116.59	4,686,4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793.64	53,786,747.76	20,588,615.57	3,280,494.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84,323.44		-135,257.84	-510,66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4,862.51		27,291,776.47	14,227,181.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91,850.27		5,030,096.77	2,651,16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92.44		324,222.37	-149,23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1,6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4.78
所得税影响额	-2,614,331.42		-3,390,848.31	-1,566,043.81
合计	24,358,412.36		29,119,989.46	13,050,526.3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卫信康秉承“责任、分享、公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致力于成为受中国社会和公众尊敬的专业化仿创医药企业。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2、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公司产品线主要围绕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等领域，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市场排名位居前列。

其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为国产独家，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用于手术期、烧伤、肝病、慢性病住院等维生素缺乏危险患者的临床支持，已取得主要原料药及制剂的制备方法专利；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电解质补充剂，用于低钾血症治疗、心肌梗塞、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心肌疾病并发电解质紊乱的预防及治疗，原料药制备方法已取得专利；蔗糖铁注射液，静脉补铁用药，用于口服铁剂不耐受或吸收不佳的贫血患者的补铁治疗；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电解质补充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及低钾血症引起的周期性四肢麻痹、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等；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含 13 种维生素的复合维生素注射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 11 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可分为自主生产产品和合作产品两大类：

1、自主生产产品业务

公司子公司白医制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产品。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已陆续自主申报新产品项目 30 个，其中 3.1 类新药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3.1 类新药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已经于 2018 年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

2、合作产品业务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

产品，在药品研发与销售环节形成了自身特色和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把握我国医药行业 GMP 产能充裕的行业发展特点，与具备生产资质、产能充裕的制药企业展开合作。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合作方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卫信康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按照公司订单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合作方应及时进行药品再注册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注销或转移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全部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合作方不得自行生产、销售合作产品。

公司主要合作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等。“两票制”政策下，公司与合作方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权责及利益分配保持不变，但合作产品将由合作方按公司指定价格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承担合作产品的全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职责，向合作方收取专利/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8 年，随着国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降低进口抗癌药关税、“4+7”带量采购方案等措施的逐步落地，中国医药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2018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264.7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增速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8.3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产品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坚持临床需求为导向，确立了“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结合临床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优势，规划了短、中、长期的产品线，形成了以多种维生素制剂为核心，以静脉补铁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消化系统等多领域为特色的专科药品开发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卫信康秉承“关爱生命，维护健康”的企业使命，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以下几个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1、研发优势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公司研发中心涵盖化学合成、中药提取、药物制剂、药物分析等环节，并形成“新型注射剂工艺技术平台”、“大复方制剂技术平台”、“新型冷冻干燥技术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补铁剂、静脉补钾补镁剂等领域具备较明显的优势。

公司已累计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6 项新药证书。研发申报新产品项目 30 个，其中被国家局审评中心被列入优先审评目录范围的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和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9 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5 个原料品种完成技术审评，登记状态为 A*。

（注：A*，指单独申报且已通过技术审评，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2、产品优势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竞争较少的品种开展研发，核心产品竞品较少，处于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产品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品种，市场竞争力强，其中，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是国产独家品种，2018 年获批的 3.1 类新药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和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均是国内独家品种，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仅 3 家厂商生产，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为 5 类新药，多项主导产品的原料药为 3 类新药。

3、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从而使公司在销售网络构建和区域终端配送商、推广商遴选过程中相对处于主动地位。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采用“战略合作、利益共享”模式，即通过公司内部专业的药品区域终端配送商数据库选择区域市场销售能力强、区域医院网络覆盖广的医药销售公司作为区域终端配送商。区域终端配送商和推广商仅负责公司部分品种在特定区域的销售、配送、推广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细分优势；公司市场管理、推广团队则根据产品不同为区域终端配送商、推广商提供销售指导和服务，共同完成市场拓展工作，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通过共享区域终端配送商的销售网络资源和营销队伍，公司销售网络目前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系统和市场支持体系，在渠道、服务、品牌等方面都积累了较强的优势。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通过加强学术推广、召开重点产品推广会、与其他权威机构合作举办专业论坛等方式推介公司的新产品，为新产品上市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随着国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降低进口抗癌药关税、“4+7”带量采购方案等措施的逐步落地，医药行业正加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及行业变化，在平稳运营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建设，聚焦优势品种，提升管理运营、全面提升公司各业务领域的精细化管理能力。

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相对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74,632.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43.5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7.71%。公司 2018 年经营重点主要落在研发、生产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

1、研发方面

公司现已形成了百余人的研发团队，人才齐全、结构合理，在品种研发、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报告期内，公司 2 个重点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5 个原料品种完成技术审评，登记状态为 A*，重点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注册分类	所处阶段
1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13）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 3 类	审评审批中
2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 3 类新药	准备申报生产
3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 3.2 类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准备报生产
4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小儿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 3.1 类新药	取得生产批件
5	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小儿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 3.1 类新药	取得生产批件
6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 3.2 类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准备报生产
7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 3.2 类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准备报生产
8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钾镁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9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成人复合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 3.2 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0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	复合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11	门冬氨酸钾	——	原料药	化药 6 类	审评通过，原辅包登记状态 A*
12	门冬氨酸镁	——	原料药	化药 6 类	审评通过，原辅包登记状态 A*
13	混合微量元素注射液（10）	微量元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14	葡萄糖酸铜	——	原料药	化药 3.1 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5	葡萄糖酸锰	——	原料药	化药 3.1 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6	葡萄糖酸钴	——	原料药	化药 3.1 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7	葡萄糖酸内酯	——	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新药	审评审批中
18	氯化铬	——	原料药	化药 3.1 类新药	审评通过, 原辅包登记状态 A*
19	四水合七钼酸铵	——	原料药	化药 3.1 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20	碘化钠	——	原料药	化药 6 类	审评通过, 原辅包登记状态 A*
21	氟化钠	——	原料药	化药 6 类	审评通过, 原辅包登记状态 A*
22	转化糖注射液	能量补充	注射剂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23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水、能量、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24	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水、能量、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25	甘氨酸	——	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 准备报生产
26	门冬氨酸钾片	口服补钾	片剂	化药 3.1 类新药	准备生物等效试验
27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用于肝衰竭早期治疗	注射剂	化药 6 类	获得不批准件
28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	注射剂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29	右泛醇	——	原料药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30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因急、慢性肝病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	注射剂	化药 6 类	审评审批中

注：A*：单独申报且已通过技术审评，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原项目名称：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适用于成人，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的原研产品为“Isolyte®S pH 7.4”。“Isolyte®S pH 7.4”已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临床应用多年，但尚未进入国内市场。除公司外，经检索目前未有其他公司相同品种申报。

2、生产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将药品质量从研发阶段抓起，严格控制采购、生产、检验、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推进 GMP 常态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 3 个在研产品国家药监局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成功完成公司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任务；顺利通过 203 冻干粉针剂车间、502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GMP 认证，有利于公司获批新药的产品质量和充足的生产能力。组织对原辅料供应商进行专项审计及资格授权，强化物料供应商管理，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全面推行质量风险管理理念，通过供应商审计、偏差、变更、生产过程监控、积极开展重大风险模拟处理演练等手段，不断强化 GMP 管理，提升产品质量。

3、营销方面

面对行业密集的政策调控，公司依据整体营销规划及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抓住各省市新一轮招标启动的机遇，顺利完成了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产品的招投标工作。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合作客户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药品配送企业集中。

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化，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加快营销队伍优化、扩充，加大精细化、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力度，积极开展获批新药的上市准备，注重战略导向与市场需求导向相结合，继续保持和发扬自身优势，在巩固公司原有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公司经营产品未来增长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632.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43.5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7.71%。主要原因见“第二节七（二）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46,324,814.69	420,381,506.41	77.54
营业成本	400,143,764.47	177,734,957.19	125.14
销售费用	199,697,840.56	79,698,238.92	150.57
管理费用	62,187,058.13	48,497,716.53	28.23
研发费用	24,443,056.84	25,014,630.75	-2.28
财务费用	257,810.44	-3,106,592.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63,300,678.15	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836.08	-377,741,635.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980.74	290,546,452.04	-102.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两票制”全面推行，合作产品技术使用收入、商标/品牌使用收入、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自有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销量较去年有所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随本期营业收入特别是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的增长，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两票制”等国家医药政策变化影响，公司营销模式调整以及优化产品市场战略布局，加强学术推广投入，做好产品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产品认知度，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贴现息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市场服务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理财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股利、上年同期公司 IPO 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行业	746,274,814.66	400,143,764.47	46.38	77.54	125.14	减少 1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	35,870,659.96	14,126,849.29	60.62	-71.41	-61.31	减少 10.25 个百分点
电解质补充药	173,131,997.32	13,542,355.96	92.18	58.95	-54.07	增加 19.25 个百分点
静脉补铁用药	10,258,367.12	2,181,125.96	78.74	-65.04	-65.44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其他药品	26,214,110.31	14,025,166.34	46.50	46.96	15.64	增加 14.49 个百分点
服务性收入	500,799,679.95	356,268,266.92	28.86	260.91	281.87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合计	746,274,814.66	400,143,764.47	46.38	77.54	125.14	减少 1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112,145,308.00	76,568,454.96	31.72	74.96	89.56	减少 5.26 个百分点
华北	194,320,639.29	109,287,474.44	43.76	165.58	198.63	减少 6.22 个百分点
华东	198,825,901.70	68,912,965.72	65.34	118.64	135.29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华南	49,476,296.34	24,088,621.96	51.31	38.28	151.95	减少 21.97 个百分点

华中	84,527,246.55	57,203,349.04	39.43	39.43	112.90	减少 23.35 个百分点
西北	26,393,708.40	13,301,566.17	49.60	-10.59	-4.33	减少 3.30 个百分点
西南	80,585,714.38	50,781,332.18	36.98	21.73	140.40	减少 31.11 个百分点
合计	746,274,814.66	400,143,764.47	46.38	77.54	125.14	减少 1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受国家“两票制”政策推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两类。

1、产品销售收入（含合作产品、自产产品销售）：为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充裕的 GMP 产能，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销售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的模式，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合作产品主要涵盖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等领域；自产产品主要是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服务收入：主要为向合作方收取专利和技术使用收入、商标/品牌使用收入、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收入。“两票制”实施后，由于合作生产产品无法由本公司进行销售，普德药业根据公司的订单按指定的价格、数量将生产的合作产品销售并发货至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公司承担全部的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公司向普德药业收取技术使用费、商标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报表列示为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其中，技术使用费及商标使用费根据产品数量计量，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按公司在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的工作量计量，包括市场分析、市场策略、渠道开发及维护、市场准入、学术活动、品牌维护、产品培训等。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在“两票制”政策影响下公司营销模式变化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4,210,920.00	4,030,364.00	479,468.00	117.72	83.83	23.76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自有生产产品主要为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按 10ml/支折算。

生产量、库存量变动原因系本期该品种销量增加，根据产品销售规划合理调整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	购入成本	28,435,642.65	7.11	82,200,699.64	46.25	-65.41	因两票制原因从合作方采购量下降
	直接材料	11,983,103.01	2.99	1,317,707.99	0.74	809.39	自有产品销量增加
	直接人工	730,848.83	0.18	272,790.74	0.15	167.92	
	制造费用	2,725,903.06	0.68	648,168.15	0.36	320.55	
	市场费	356,268,266.92	89.04	93,295,590.67	52.50	281.87	市场服务业务增加
	合计	400,143,764.47		177,734,957.19		125.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购入成本	13,435,879.49	3.36	31,348,712.39	17.64	-57.14	因两票制原因从合作方采购量下降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购入成本	8,516,423.20	2.13	27,246,510.48	15.33	-68.74	同上
蔗糖铁注射液	购入成本	2,181,125.96	0.55	6,310,366.69	3.55	-65.44	同上
其他合作产品	购入成本	4,302,214.00	1.08	17,295,110.08	9.73	-75.12	同上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材料	2,791,190.26	0.70	1,317,707.99	0.74	111.82	本期销量增加
	人工	564,322.42	0.14	272,790.74	0.15	106.87	
	费用	1,969,419.90	0.49	648,168.15	0.36	203.84	
其他自有产品	材料	9,191,912.75	2.30				本期销量增加
	人工	166,526.41	0.04				
	费用	756,483.16	0.19				
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	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356,268,266.92	89.04	93,295,590.67	52.50	281.87	本期市场服务业务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购入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两票制”实施后，由普德药业根据公司的订单按指定的价格、数量将生产的合作产品销售并发货至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两票制”实施区域合作产品不再由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合作产品采购量下降所致；

2、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成本：“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承担全部的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成本相应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658.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776.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99,697,840.56	79,698,238.92	150.57
管理费用	62,187,058.13	48,497,716.53	28.23
财务费用	257,810.44	-3,106,592.79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4,307,477.19	13,820,222.38	-68.8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积极优化产品市场战略布局，加强学术推广投入所致。“两票制”实施前，产品由公司经区域代理商销售给终端流通企业，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区域代理商完成，投入由区域代理商承担；“两票制”实施后，产品自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终端流通企业，公司负责全部的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承担相应的费用投入，报表列示为销售费用，故相应的销售费用增长。并且，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也是销售费用增加的重要原因。

随着国家医改的进一步深化，对市场管理、终端学术推广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疗产品市场竞争更进一步的加剧，也促使企业在这些方面必须有更大的投入，做好产品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产品认知度，因此投入也进一步加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贴现息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下降、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443,056.8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388,978.49
研发投入合计	29,832,035.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2.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8.0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63,300,678.15	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836.08	-377,741,635.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980.74	290,546,452.04	-1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市场服务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理财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股利、上年同期公司 IPO 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4,275,243.28	12.49	75,369,736.38	7.41	104.69	主要系本期末到期理财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495,294.90	21.01	148,703,157.64	14.63	74.51	主要系本期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87,366,325.08	7.07	21,674,421.07	2.13	303.08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9,935,048.31	0.80	39,063,207.14	3.84	-74.5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所致
在建工程	138,201,265.40	11.19	71,310,206.68	7.01	93.80	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房屋所致
无形资产	22,597,140.78	1.83	8,505,381.27	0.84	165.68	主要系本期取得新药批件所致
开发支出	21,561,201.70	1.75	33,699,050.92	3.31	-36.02	主要系本期取得新药批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46,308.63	0.41	2,873,385.79	0.28	75.62	主要系本期新增待摊装修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87,302.02	1.85	56,477,503.94	5.56	-59.48	主要系本期新购房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26,604,537.44	2.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形成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988,229.34	17.49	77,683,923.75	7.64	178.03	主要系本期加强产品学术推广及销售终端开发力度所致
预收款项	12,798,266.01	1.04	18,653,640.80	1.83	-31.39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所致
应交税费	13,482,963.10	1.09	7,432,907.49	0.73	81.40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付款	53,615,535.49	4.34	38,772,103.23	3.81	38.28	主要系本期新增服务保证金所致
递延收益	4,463,837.34	0.36	6,871,480.98	0.68	-35.04	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08.98	0.01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理财计提所得税负债已缴纳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国家着重推动促进医药行业规模效益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国际化步伐，随着国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降低进口抗癌药关税、“4+7”带量采购方案等措施的逐步落地，医药行业正加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中国医药行业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政府将着重增强医药行业规模效益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国际化步伐，随着国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降低进口抗癌药关税、“4+7”带量采购方案等措施的逐步落地，医药行业正加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仿制药仍占国家药品市场的主导地位，并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方案等政策出台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国内自主研发的药品数量也有所增加。自 2015-2016 年药品审评审批加速以及优先审评政策出台以来，对医药产业市场格局影响较大。近年来，进口药品注册及国产品种报批均呈现出批文数量快速上升的趋势。2017 年共获批上市药品 394 个（以药品批准文号计），其中国产药品 278 个，进口药品 116 个；国产药品中化学新药 28 个，中药新药 1 个，生物制品 10 个，化学仿制药 238 个，中药仿制药 1 个；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 53 个，占 13.5%（以下）59 个药品批件。（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随着医药政策调整，逐渐进入行业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重视自主创新、仿创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研发人才建设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越发凸显优势。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化学药制剂	否	/	7,081,314
电解质补充药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按 1g/支折算）	化学药制剂	否	/	12,456,800
电解质补充药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按 10ml/支折算）	化学药制剂	否	4,210,920	4,030,364
静脉补铁用药	蔗糖铁注射液	化学药制剂	否	/	1,832,040

说明：本期受“两票制”影响，合作产品由合作厂家销售至公司指定的流通企业，以上产品销量为本期公司及合作方销量合计。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国家 2017 版《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	是否纳入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纳入省级医保省份	新进入省级医保省份	退出省级医保省份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	否	否	是	青海、甘肃、新疆、贵州、黑龙江、天津、	上海	宁夏、辽宁、四川

					湖南、江西、山西、吉林、河北、海南、安徽、内蒙古、广东、广西、江苏、云南、重庆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电解质补充药	否	是	否	全国	无	无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药	否	否	是	甘肃、贵州、黑龙江、河南、吉林、广东、河北、湖南、山东、山西、海南、广西、江苏、辽宁、天津、重庆、四川、云南	贵州、黑龙江、云南	湖北、宁夏、安徽
蔗糖铁注射液	静脉补铁用药	否	是	否	全国	无	无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2,98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00%。公司在研新产品达 30 多个，主要聚焦于肠外营养、静脉补铁、电解质补充等领域。3 个在研产品已通过了国家药监局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2 个在研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5 个原料品种完成技术审评，登记状态为 A*。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13）	96.52		96.52	0.13	0.24	-24.11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9.79		9.79	0.01	0.02	-72.65	研发阶段不同，投入差异大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71.80	52.77	19.03	0.10	0.18	-77.26	同上

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 (13)	277.32	6.79	270.54	0.37	0.69	41.51	同上
混合微量元素注射液 (10)	641.78	641.78		0.86	1.60	170.85	同上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II)	270.39	270.39		0.36	0.68	28.04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189.83	189.83		0.25	0.47	389.03	同上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西藏药业	1,021.12	0.99	0.45
奇正藏药	4,827.26	3.98	2.38
海思科	33,435.65	9.76	16.5
中新药业	12,883.11	2.03	2.61
诚意药业	2,626.01	4.81	3.9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0,958.6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2,983.2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32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 (产) 品基本信息	研发 (注册)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 (13)	成人维生素补充	取得临床批件, 报产审批, 审评审批中	待审评审批	915.65	1	0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 (13)	成人维生素补充	取得临床批件, 准备申报生产	准备申报生产	744.15	2	0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 (13)	小儿维生素补充	取得生产批件	取得生产批件	986.19	0	0
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 (13)	维生素补充	取得生产批件	取得生产批件	1,093.62	0	0
混合微量元素注射液 (10)	微量元素补充	审评审批中	待审评审批	1,566.13	0	0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II)	复合电解质补充	审评审批中	待审评审批	684.66	10	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	审评审批中	待审评审批	260.87	3	4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是能够持续推出具有临床价值及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新产品，形成一定的产品系列，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进入收获阶段，2018年，3个在研产品已通过了国家药监局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2个在研产品取得了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研究审批、药品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将导致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研发费用的回收。此外，公司新产品如果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不能被市场接受，将会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3.1类新药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取得药品注册批件，5个原料品种完成技术审评，登记状态为A*。

注：A*：单独申报且已通过技术审评，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研发项目收到了不予批准的审批意见通知件。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年度根据已申报品种审评进度将陆续开展补充资料、生产现场检查等工作，预计将获得2个以上生产批件。已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在研品种，将进行补充研究及申报生产研发工作。将按国家要求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	3,587.07	1,412.68	60.62	-71.41	-61.34	-10.25	公司产品为国内独家暂无同业信息
电解质补充药-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15,765.83	502.59	96.81	59.97	55.46	0.36	同业产品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无法获取具体数据
电解质补充药-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547.37	851.64	44.96	-196.06	-219.93	4.44	同业产品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具体数据
静脉补铁用药	1,025.84	218.11	78.74	-65.04	-65.44	0.24	同业产品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具体数据
其他药品	2,621.41	1,402.52	46.50	46.96	15.64	14.49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受国家“两票制”政策全面推行影响，合作产品由合作厂商根据公司订单按照指定的价格、数量生产、销售并发货至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两票制”实施区域产品不经本公司进行销售，故产品采购成本、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自有产品本期销量上升，产品销售收入、成本相应增加。合作产品主要涵盖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中的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静脉补铁剂等领域，该部分产品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主要为“两票制”全面实施前形成；自产产品主要是电解质补充药中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区域终端配送制的销售模式，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生产批件较少、相应竞品较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区域终端配送商、区域推广商选聘话语权。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具备 GSP 认证资质的区域终端配送商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由区域终端配送商及推广商开展终端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公司承担相应的销售费用；公司对区域终端配送商、推广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支持开展学术活动，凭借产品优势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充裕的 GMP 产能，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销售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部分产品开展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和市场品牌管理，由合作方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公司拥有合作产品的专利/技术、商标/品牌等，“两票制”政策下，合作产品由合作方按公司指定价格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继续承担市场组织管理和推广工作，包括提供市场策略、市场准入（包括物价备案、招标投标等）、学术、产品推广以及客户开发、跟踪、维护等。

(3). 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支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107.00-139.98 元/支	619.34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10ml	48.74-68.80 元/支	306.51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0ml	84.63-124.32 元/支	6.73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g	7.90-9.92 元/支	176.28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普德药药业）2.0g	13.01-16.89 元/支	297.78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北大高科）2.0g	14.11-17.60 元/支	153.58
蔗糖铁注射液	32.00-57.00 元/支	151.5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是公司各业务区域统计的医疗机构的采购量数据。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16,269.60	81.47
职工薪酬	2,192.73	10.98
运输费	490.63	2.46
差旅费	339.26	1.70
租赁物业费	256.82	1.29
业务招待费	186.73	0.94
办公费	132.95	0.67
其他	101.06	0.51
合计	19,969.7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藏药业	48,429.05	47.12
奇正藏药	62,998.61	51.93
海思科	132,745.95	38.74
中新药业	169,929.33	26.72
诚意药业	16,721.84	30.64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86,164.9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9,969.7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5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变化主要系受“两票制”等国家医药政策变化影响，公司营销模式调整以及优化产品市场战略布局，加强学术推广投入，做好产品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产品认知度，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00	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医药产业领域内及其相关医药医疗产业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对外投资。	新设	30,000,000.00	0.9421%	自有资金	不适用	9年	金融资产	0.00	0.00	否	2018年4月27日	2018-023
合计	-	-	30,000,000.00	-	-	-	-	-	0.00	0.00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二）资产与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 资本	期末 总资产	期末 净资产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0%	51.0%	16,329	47,613.08	25,934.94	43,559.93	3,830.63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97.5%	2.5%	10,000	35,194.15	22,961.93	17,378.34	953.1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行业基本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研发安全、高效、质量可控的药品为使命，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研发与品种优势的基础上，强化自主生产，提升对销售渠道的管控，巩固营销网络的优势。

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基于目前的研发技术优势，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向慢性疾病及儿科用药方向发展，力争提供更多创新性的、可及的治疗方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在研发及产品线战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高竞争能力。公司计划深化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及其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加快推进新获批产品的市场布局，同时向慢性疾病口服制剂领域扩张。具体包括：进一步丰富在复合维生素、电解质、微量元素等优势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开发针对肝病、肾病患者、儿童等细分人群的制剂，并向氨基酸、脂肪乳等领域扩张，实现相关领域的全覆盖。

医药行业是国际化程度较高的行业。2019年，公司将积极探索与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模式，有效指引研发未来发展重心及方向，加速新药研发进程、仿制药竞争力及研发整体的国际化，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在生产战略方面,公司目前通过积极利用外部 GMP 产能,大部分产品采取了合作生产的模式。随着子公司白医制药的发展,公司计划以其为生产基地,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未来将实现产品的自主报批、生产。不同于公司设立之初,现有鼓励研发及创新的政策环境为公司采取多样化的生产模式提供了更多的途径:1)拥有 GMP 认证生产线的子公司白医制药自主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已在北京试点,研发中心北京藏卫信康研发可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自主提交药品上市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委托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3)合作方可在协议框架内将合作产品委托白医制药生产。

同时,公司除了依靠内生增长以外,还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和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结合目前已有的对外投资的经验,未来在审慎遴选标的的基础上,通过以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积极开展并购工作,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省级药品招标以降价为主导思路,二次议价、最低价联动的政策频出,“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开始执行。相关改革措施的出台和政策的不断完善在促进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同时,可能会使行业运行模式产生较大的变化,对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加强对行业政策及有关实施细则的理解,结合公司的产品优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主导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目前已经上市销售的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制药企业进一步仿制的可能。如果其他制药企业成功仿制并推向市场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同时加速已经开展的主导产品替代或升级产品开发,不断扩充产品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3、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充裕的 GMP 产能,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销售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部分产品开展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和市场品牌管理,由合作方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

公司拥有合作产品的专利/技术、商标/品牌等,“两票制”政策下,合作产品由合作方按公司

指定价格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继续承担市场组织管理和推广工作，包括提供市场策略、市场准入（包括物价备案、招标投标等）、学术、产品推广以及客户开发、跟踪、维护等。公司与合作方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权责及利益分配保持不变。

合作模式增强了公司及合作方的盈利能力，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的商业风险。公司在协议中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对自身利益实施保护，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对方的违约可能。一旦合作方违约，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合作方的良好沟通与合作，密切关注合作方的重大经营变化，同时扩大自有生产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竞争力，降低因合作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近年来，国家卫计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随着行业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二次议价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关注价格下降的调整预期，开拓未覆盖的中下级市场，优化终端配送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努力减少因价格下调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

5、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直接关系使用者的生命健康。药品工艺复杂，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特殊性使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及使用等过程中若出现疏漏，可能使产品质量发生变化。若未来公司自有生产或合作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新版 GMP、GSP 要求规范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加强供应商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保证产品安全，降低因产品质量产生的风险。

6、研发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在研产品较多，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附加值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研发从前期立项筛选、产品开发、质量控制、药品注册、临床研究等到报批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的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多，产品上市后是否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回报也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规范研发工作流程，建立有效风险评估及防控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及项目激励制度，力求产品研发风险可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二) 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充裕，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当年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通过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者单独派发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分配的，公司应当保证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合理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三) 现金分红比例及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55	0	23,265,000	73,435,932.27	31.68
2017 年	0	0.80	0	33,840,000	101,587,286.26	33.31
2016 年	0	1.67	0	60,000,000	114,915,837.91	52.2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勇、钟丽娟、张宏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西藏卫信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钟丽芳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详见注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及其妻子钟丽娟、兄弟张宏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张勇、钟丽娟、张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西藏卫信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钟丽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2：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兄张宏）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信息西藏卫信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及其妻子钟丽娟、兄弟张宏（上述法人及自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承诺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占有权益、受托经营、委派人员担任职务等，以下同）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同类的业务、类似的业务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业务，以下同）。2）若因日后公司或子公司拓展经营的业务与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或（及）子公司或（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与公司或（及）子公司相竞争的

企业，辞去或召回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的职位等)并依法披露具体解决措施。3)若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4)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果承诺人未遵守本承诺，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收归公司所有，同时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张勇及钟丽娟的承诺至张勇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时终止，西藏卫信康投资的承诺至其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且其不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时终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西藏卫信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拟从2018年12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变更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变更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19.00

2、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钟丽娟	公司股东	经营租入	110.10	104.7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信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卫信康 100%股权转让给西藏卫信康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530.42 万元。	2018-00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13,300,000.00	222,5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28,000,000.00	70,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9,000,000.00	22,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15,5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工作一直是西藏自治区政府非常关注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辖区内企业，卫信康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先后通过自治区民政部门捐款，以实际行动参与扶贫、回馈社会。同时，公司切实走到贫困户的家庭中去，了解贫困户的需求，建立长期的扶持关系，真正的帮贫、扶贫，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积极响应自治区政府对扶贫工作提出的“好事办好，实事做实”的要求。

1、对那曲地区古露镇中心小学学生以及当地贫困老人捐赠生活物资，以解决藏区物资匮乏的实际情况，通过扶贫、扶智的方式着力改善基层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

2、对西藏大学在校生进行有偿志愿者参与公司的各项公益活动，增加在校生参与社会实践经验，该批志愿者按社会平均日工资 $\geq 30\%$ 发放其薪酬，以丰富在校生社会实践经验、参与履行社会责任以及改善日常生活水平。

3、参加红十字会提高中小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安全教育图书安心书包进校园捐款活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开展了以下扶贫工作：

1、公司定点增援那曲地区古露镇中心小学生 400 余名及贫困老人 30 余户，捐赠物资人民币 10.59 万元；

2、对参与公司公益活动的志愿者我们按照每天 200 元/天的费用进行足额发放；

3、为全面深入推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提高中小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切实做好中小学生的安全保护工作公司参与西藏红十字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安全教育图书爱心书包进校园活动，捐赠人民币 2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指 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2.79	
其中：1. 资金	2.2	
2. 物资折款	10.59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方略重要责任，一方面积极参与、全力配合当地政府的精准扶贫活动，回馈社会；另一方面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选择适合本地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产业作为发展方向。

公司已对接那曲地区古露镇中心小学 400 余名学生以及贫困户 30 余户后续其需要,定点支援。公司与西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正在协商校企共建扶助贫困学生的社会实践平台,公司将为部分贫困学生提供社会实践工作岗位,促进学生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培育,为这些学生踏入社会,适应工作岗位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已与西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签订正式协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药品生产销售:作为一家医药企业,公司秉承“责任、分享、公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立足于为患者提供最新、最优质的药品,致力于成为受中国社会和公众尊敬的专业化仿创医药企业。

2、员工福利:公司重视对在职员工的培训,兼顾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需要;关注员工身体健康,定期进行身体检查;重大节日享受公司规定节日慰问;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3、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来电等互动交流,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注重投资者回报,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进行现金分红。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环保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环保治理相关情况概述:

1) 废气治理措施

在车间的称量、投料等工序采取除尘、密封措施。合成车间生产过程中损失和干燥挥发的乙醇等通过防爆风机引出,经废气吸收塔碱洗、活性炭吸附过滤后 15 米高空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至排放接管标准后进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初沉+水解酸化+UASB+接触氧化+深度处理”,日处理量 200m³。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采购时对设备制造商提出噪声限值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所有传动机械部位加装减震固定装置,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污染防治工作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原则，努力打造绿色企业，追求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我们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1) 完善了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环保绩效考核细则，将环保管理纳入员工日常生产工作中，注重源头控污，加强精细化管理。

2) 用清洁生产的理念对生产过程再审核，继续优化生产工艺，强化物料回收再利用，强化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

3) 在加强原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同时，确保新改扩建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运使用，同时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确保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新增 200m³/D UASB 处理设施及污水运行监控系统，满足企业污水处理工艺要求，同时符合兴安盟污水排放标准。

4) 2017 年 9 月新改扩建项目 8#原料药生产车间、401 原料药中试车间、研发分析中心均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5)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合成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标准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 C 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6) 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一期污水处理工程兴建于 2013 年，综合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工艺为“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2016 年因新建原料药车间、中试研发车间、危险品库，在原污水处理工艺上新增 UASB 处理工序，综合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工艺为“初沉+水解酸化+UASB+接触氧化+深度处理”，2017 年 5 月完成调试、验收、投运使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85.11				-366.048	-366.048	35,633.952	84.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	85.11				-366.048	-366.048	35,633.952	84.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524.896	48.52						20,524.896	48.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75.104	36.59				-366.048	-366.048	15,109.056	35.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	14.89				366.048	366.048	6,666.048	15.76
1、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14.89				366.048	366.048	6,666.048	15.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2,300.000	100						42,3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1日，刘烽、温小泉2名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66.048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18-038）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藏卫信康投资	205,248,960	0	0	205,248,960	发行上市	2020年7月21日
张勇	53,402,400	0	0	53,402,400	发行上市	2020年7月21日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51,312,240	0	0	51,312,240	发行上市	2020年7月21日
钟丽娟	36,000,000	0	0	36,000,000	发行上市	2020年7月21日
钟丽芳	7,200,000	0	0	7,200,000	发行上市	2020年7月21日
张宏	3,175,920	0	0	3,175,920	发行上市	2020年7月21日
刘烽	3,175,920	3,175,920	0	0	发行上市	2018年7月21日
温小泉	484,560	484,560	0	0	发行上市	2018年7月21日
合计	360,000,000	3,660,480	0	356,339,52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01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西藏卫信康 投资		205,248, 960	48.52	205,248,960	质押	8,590,00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张勇		53,402,4 00	12.62	53,402,40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西藏京卫信 康投资(有 限合伙)		51,312,2 40	12.13	51,312,240	无	无	其他
钟丽娟		36,000,0 00	8.51	36,000,00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钟丽芳		7,200,00 0	1.70	7,200,00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宏		3,175,92 0	0.75	3,175,920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烽	-168,800	3,007,12 0	0.71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小泉	-84,500	400,060	0.09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秀芳	400,000	400,000	0.09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卫国	344,700	344,700	0.08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烽	3,007,1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120				
温小泉	4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60				
赵秀芳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金卫国	3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700				
梅林	3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700				
张晓帆	2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 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0				
史招山	214,665	人民币普通股	214,665				
王战叶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刘广州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钟丽娟、钟丽芳为姐妹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藏卫信康投资	205,248,960	2020年7月21日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张勇	53,402,400	2020年7月21日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51,312,240	2020年7月21日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钟丽娟	36,000,000	2020年7月21日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钟丽芳	7,200,000	2020年7月21日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张宏	3,175,920	2020年7月21日	0	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钟丽娟、钟丽芳为姐妹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2012-12-18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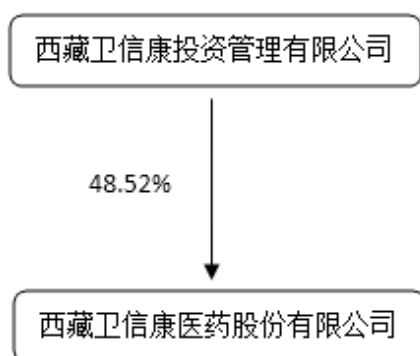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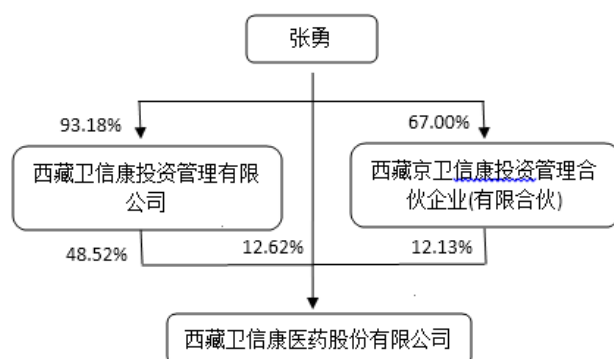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张勇	2012 年 12 月 18 日	915400915857902034	191.5081	股权投资及管理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53,402,400	53,402,400	0		70.00	否
张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3,175,920	3,175,920	0		45.00	否
刘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3,175,920	3,007,120	-168,800		45.00	否
温小泉	董事	男	59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484,560	400,060	-84,500		40.00	否
祝锡萍	独立董事	男	57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7.20	否
潘宣	独立董事	男	63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7.20	否
邹晓冬	独立董事	男	45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7.20	否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27.80	否
罗婉	监事	女	38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23.40	否
王军	监事	男	40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22.69	否

冯涛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17日					33.89	否
周小兵	财务总监	男	43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17日					10.34	否
陈仕恭	副总经理	男	46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17日					32.10	否
翁自忠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17日					50.00	否
熊晓萍	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女	44	2015年12月2日	2018年12月21日					40.00	否
孙膺	原副总经理	男	44	2015年12月2日	2018年8月14日					44.09	否
合计	/	/	/	/	/	60,238,800	59,985,500	-253,300	/	505.91	/

注：201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年底部分0.8万元/人实际于2019年度发放。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勇	47岁，EMBA。1993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药物制剂专业；2012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北京区域销售经理，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长、总经理。
张宏	56岁，EMBA。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图书馆学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药科大学讲师、武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基金经理。2003年至今，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行政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大同普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卫信康有限监事；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副总经理。
刘烽	46岁，EMBA。199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高分子化工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员、项目主管，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主管，北京海泽润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项目总监。2003年至今任职于卫信康及其子公司；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副总经理。
温小泉	59岁，大专学历。1992年毕业于中外合资海南国际经济与工商管理函授学院，获得商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华侨食品供应公司北京路华侨商店业务股长、深圳海滨实业公司行政工作、广东省海外深圳公司业务部门经理、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深圳市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职于卫信康及其子公司。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
祝锡萍	5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首批），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2年毕业于绍兴师

	范专科学校数学系；199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党支部书记；2015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
潘宣	6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首批国家执业中药师。1981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获得药学学士学位；1987年于西北大学药用植物形态解剖学研究生班结业。曾任兰州医学院药理学系药教研室教师、兰州医学院药理学系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处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管理处成果办主任、副处长。目前已退休。2015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
邹晓冬	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7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获得动物营养及饲料加工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任通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斯维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宁国涛	49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福和星制药公司研究员、研究所所长，北京康乃克药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任洋浦京泰药业生产调度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卫信康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起，任卫信康监事会主席。
罗婉	38岁，本科学历，双学位。曾任太平人寿销售支持、中国惠普移动产品部供应链规划总监、宏碁中国手机事业部供应链主管；2013年至2017年，任卫信康采购经理；2017年至今，任卫信康采购副总监；2016年起，任卫信康监事。
王军	40岁，专科学历。曾任吉林威威药业工艺员、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今，在卫信康及其子公司任职。
冯涛	48岁，1993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药物制剂专业，执业药师；曾任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缓控释技术经理，亚什兰（中国）医药行业市场销售经理，2011年至2016年任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至今任卫信康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6年任卫信康监事会主席。2018年起，任卫信康董事会秘书。
周小兵	43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98-2012年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分公司财务经理、大区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部长、总部资金管理处处长等职务；2013-2015年，任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2018年任西藏药业财务总监；2018年起，任卫信康财务总监。
陈仕恭	46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企业管理高级策划师。曾任武汉安心公司高级商务代表，南楚集团窗饰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副总，南楚集团人事主任，京工集团雷蒙服装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至今，任北京中卫康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至2018年，任卫信康监事。
翁自忠	55岁，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淮阴中药厂车间主任，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星银药业有限公司副厂长，香港积华生物江苏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迪赛诺集团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3年至今，任内蒙古白医制药总经理；2015年起，任卫信康副总经理。
熊晓萍	4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5年，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2018年，任卫信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朕	44岁，MBA。曾任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代表、江苏区经理、全国培训经理，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中国诺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卫信康有限营销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卫信康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勇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8日	
张勇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2月18日	
刘烽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1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勇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9月25日	
张勇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3月26日	
张宏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26日	
邹晓冬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3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企业经营业绩情况，综合相关岗位、履行职责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因素确定薪酬，力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具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均衡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酬实际发放与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相符，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	505.91 万元

得的报酬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仕恭	监事	离任	任期满离任
熊晓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孙膺	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王军	监事	选举	
周小兵	财务总监	选举	
冯涛	董事会秘书	选举	
陈仕恭	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2
销售人员	104
技术人员	166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20
管理人员	52
其他	31
合计	4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下	29
本科	181
大专	178
中专及以下	110
合计	49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秉承“以人为本、共求卓越”的人才理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公司的年度考核评比，通过部门推荐、公司考察，评选出优秀职工、管理人员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在职工的培训，兼顾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需要。以内部岗位培训和外部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公司各层级人员的培训，鼓励员工不断增加自身修养、提高专业水平，重视青年人才的选拔，着力培养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储备人才力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保洁 4 人，周一至周五，每天 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9,200.00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高效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勇	否	9	9	0	0	0	否	4
张宏	否	9	9	0	0	0	否	4
刘烽	否	9	9	0	0	0	否	4
温小泉	否	9	9	0	0	0	否	4
祝锡萍	是	9	9	2	0	0	否	4
潘宣	是	9	9	2	0	0	否	4
邹晓冬	是	9	9	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经考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及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责、权、利相对应，使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经营目标挂钩，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卫信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卫信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 收入”和财务报表“附注六、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卫信康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及药品销售的市场推广服务，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746,274,814.66 元，其中药品销售收入 245,475,134.71 元，市场推广服务收入 500,799,679.95 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420,330,887.36 元，同比增长 77.5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发出商品，经销商接受商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及订单价款确定。市场推广服务根据公司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的完成情况并提交工作量报告，与合作方确认其金额后，公司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卫信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因舞弊导致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故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卫信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检查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等相关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卫信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交易，核对客户签收单、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及订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卫信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记录的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等实现收入交易，核对相关支持性的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卫信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按产品和月度与上年度分别进行了对比分析，对于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的变动，月度之间毛利率的波动，结合销售模式进行了分析说明。
- (5) 对收入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金额是否准确与完整。
- (6)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营业收入交易，检查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成本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卫信康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为 400,143,764.47 元，其中药品销售成本 43,875,497.55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10.96%；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356,268,266.92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89.04%。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为 177,734,957.19 元，同比增长 125.14%。其中，随药品销售收入的下降，药品销售成本下降 40,563,868.98 元；市场推广服务成本增加了 262,972,676.26 元。由于市场推广服务成本大幅增长且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较大，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故将市场推广服务成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成本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测试了与选择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及市场推广服务成本结算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 选取样本检查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等相关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区域及内容，检查其实施情况的支撑性证据及成本结算的审批流程，以评估记录的成本是否真实发生；
- (3) 选取重要及异常的项目，检查支付内容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有相关的依据来支持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原始凭证是否合法，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 (4) 对市场推广服务成本支付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的跨期。

（三）销售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9 销售费用”。

卫信康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发生总额为 199,697,840.56 元，2017 年销售费用为 79,698,238.92 元，同比增长 150.57%。由于销售费用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故将销售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费用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测试了与费用报销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对销售费用按月、按明细项目与上年进行对比，计算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并与上年进行对比，分析整体变动的合理性和具体变动原因；
- （3）选取重要及异常的项目，检查支付内容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有相关的依据来支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原始凭证是否合法，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 （4）对于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等，抽取样本检查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检查其实施情况的支撑性证据及费用支付的审批流程，以评估记录的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 （5）对销售费用报销支付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的跨期。

四、其他信息

卫信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卫信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卫信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卫信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卫信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卫信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卫信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卫信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 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苗

2019 年 0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4,275,243.28	75,369,73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259,495,294.90	148,703,157.64
其中：应收票据		31,250,485.96	5,580,260.40
应收账款		228,244,808.94	143,122,897.24
预付款项	七、5	87,366,325.08	21,674,42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886,085.79	1,863,063.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9,935,048.31	39,063,207.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333,318,619.83	390,558,206.46
流动资产合计		846,276,617.19	677,231,79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153,099,279.20	151,417,832.23

在建工程	七、17	138,201,265.40	71,310,20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22,597,140.78	8,505,381.27
开发支出	七、21	21,561,201.70	33,699,050.92
商誉	七、22	215,081.57	215,081.5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5,046,308.63	2,873,38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16,089,048.53	14,898,26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22,887,302.02	56,477,50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696,627.83	339,396,707.21
资产总计		1,234,973,245.02	1,016,628,49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26,604,537.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215,988,229.34	77,683,923.75
预收款项	七、30	12,798,266.01	18,653,640.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10,380,435.29	9,048,524.97
应交税费	七、32	13,482,963.10	7,432,907.49
其他应付款	七、33	53,615,535.49	38,772,103.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869,966.67	151,591,10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2	4,463,837.34	6,871,48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122,40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3,837.34	6,993,889.96

负债合计		337,333,804.01	158,584,99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423,000,000.00	4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256,832,684.47	256,832,68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0	31,164,747.68	29,183,95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186,642,008.86	149,026,8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639,441.01	858,043,508.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7,639,441.01	858,043,5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4,973,245.02	1,016,628,498.94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65,311.95	32,818,93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7,479,975.43	86,202,495.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907,413.81	150,025,945.32
流动资产合计		277,752,701.19	269,047,37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36,195,866.10	566,267,123.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9,984.55	2,054,413.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0	5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265,975.75	568,321,595.02
资产总计		824,018,676.94	837,368,97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2,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97,676.29	396,065.00
应交税费		460,569.28	536,554.90
其他应付款		5,699.14	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5,944.71	932,61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1,51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11.11
负债合计		1,695,944.71	1,014,13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000,000.00	4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522,129.28	284,522,12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64,747.68	29,183,958.42
未分配利润		83,635,855.27	99,648,75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322,732.23	836,354,83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4,018,676.94	837,368,970.68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兵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6,324,814.69	420,381,506.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746,324,814.69	420,381,506.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3,057,455.81	340,681,538.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400,143,764.47	177,734,95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6,586,046.21	5,409,032.52
销售费用	七、54	199,697,840.56	79,698,238.92
管理费用	七、55	62,187,058.13	48,497,716.53
研发费用	七、56	24,443,056.84	25,014,630.75
财务费用	七、57	257,810.44	-3,106,592.79
其中：利息费用		523,518.18	
利息收入		359,308.90	3,185,481.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9,741,879.16	7,433,554.97
加：其他收益	七、59	2,497,638.64	743,62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30,781,882.99	8,226,79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97,597.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44,478.03	88,670,391.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1,253,361.43	26,969,588.18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154,430.00	232,47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43,409.46	115,407,508.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4,307,477.19	13,820,22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35,932.27	101,587,28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35,932.27	101,587,28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5,932.27	101,587,286.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35,932.27	101,587,28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35,932.27	101,587,28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7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7	0.26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5.00
销售费用		2,494.17	163,600.00
管理费用		5,398,088.20	3,023,781.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796.39	-132,548.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2,353.15	138,280.07
资产减值损失		745.47	-632.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6,625,723.88	2,424,04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06,192.43	-630,220.8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8,066,236.2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86,192.43	7,436,015.38
减：所得税费用		1,478,299.87	753,50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7,892.56	6,682,51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7,892.56	6,682,51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07,892.56	6,682,513.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613,018.33	316,141,91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21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8,548,720.72	39,906,00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906,957.86	356,047,92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468,849.83	119,124,155.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3,922.85	54,607,86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86,191.30	46,574,31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55,910,342.32	72,440,9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39,306.30	292,747,2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63,300,67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75,596.12	7,079,75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858.8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65,474.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672,360,000.00	888,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792,929.87	895,182,75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96,093.79	77,764,38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615,800,000.00	1,195,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296,093.79	1,272,924,38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836.08	-377,741,63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38,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04,537.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4,537.44	306,13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63,518.18	3,452,10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2,139,74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3,518.18	15,591,84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980.74	290,546,4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68	78,905,506.90	-23,894,50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8	65,379,736.38	89,274,24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8	144,285,243.28	65,379,736.38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0,927.94	38,881,09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927.94	38,881,0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623.63	1,508,13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315.74	539,05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227.79	3,312,4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4,167.16	5,359,6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760.78	33,521,41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11,25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28,358.94	1,518,36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60,000.00	2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199,615.95	238,518,36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0,000.00	1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00,000.00	359,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340,000.00	536,0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9,615.95	-297,541,63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38,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3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40,000.00	3,452,10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9,74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0,000.00	15,591,84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0,000.00	290,546,4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46,376.73	26,526,231.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18,935.22	6,292,70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5,311.95	32,818,935.22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000,000.00				256,832,684.47				29,183,958.42		149,026,865.85		858,043,508.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000,000.00				256,832,684.47				29,183,958.42		149,026,865.85		858,043,50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980,789.26			37,615,143.01		39,595,932.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435,932.27		73435,932.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0,789.26			-35,820,789.26		-33,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0,789.26			-1,980,78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33,840,000.00		-33,840,000.00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3,000,000.00				256,832,684.47			31,164,747.68		186,642,008.86		897,639,441.0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97,242.96				28,515,707.04		48,107,830.97		459,420,7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97,242.96			28,515,707.04		48,107,830.97		459,420,78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234,035,441.51			668,251.38		100,919,034.88		398,622,72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587,286.26		101,587,28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234,035,441.51							297,035,441.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000,000.00			234,035,441.51							297,035,441.5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8,251.38		-668,251.38		
1.提取盈余公积							668,251.38		-668,251.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000,000.00			256,832,684.47			29,183,958.42		149,026,865.85		858,043,508.74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000,000.00				284,522,129.28				29,183,958.42	99,648,751.97	836,354,839.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000,000.00				284,522,129.28				29,183,958.42	99,648,751.97	836,354,83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789.26	-16,012,896.70	-14,032,10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07,892.56	19,807,89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0,789.26	-35,820,789.26	-33,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0,789.26	-1,980,789.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40,000.00	-33,8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8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000,000.00				284,522,129.28				31,164,747.68	83,635,855.27	822,322,732.2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0,486,687.77				28,515,707.04	93,634,489.57	532,636,88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50,486,687.77				28,515,707.04	93,634,489.57	532,636,88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234,035,441.51				668,251.38	6,014,262.40	303,717,95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2,513.78	6,682,51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234,035,441.51						297,035,441.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000,000.00				234,035,441.51						297,035,44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8,251.38	-668,25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668,251.38	-668,251.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000,000.00				284,522,129.28				29,183,958.42	99,648,751.97	836,354,839.67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兵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宏和刘烽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设立。

历经数次股权变更及公司更名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91,144,716.19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 191,144,716.19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拉萨经开区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85815591P 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 160,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360,000,000.00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完成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9,000.00	57.01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00.00	14.26
3	张勇	53,402,400.00	14.83
4	钟丽娟	36,000,000.00	10.00
5	钟丽芳	7,200,000.00	2.00
6	张宏	3,175,900.00	0.88
7	刘烽	3,175,900.00	0.88
8	温小泉	484,600.00	0.14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3,00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9,000.00	48.52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00.00	12.13
3	张勇	53,402,400.00	12.63
4	钟丽娟	36,000,000.00	8.51
5	钟丽芳	7,200,000.00	1.70
6	张宏	3,175,900.00	0.75
7	刘烽	3,175,900.00	0.75
8	温小泉	484,6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社会公众股	63,000,000.00	14.90
	合计	423,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423,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423,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4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及药品销售的市场推广服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16 户，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孙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16 户，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年报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孙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详见年报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赢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华卫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赢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及药品销售的市场推广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究开发支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6“无形资产”、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

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月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期间月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开发支出，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实务操作中，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若临床试验是研发活动的必经阶段，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若临床试验不是必经阶段，开始中试生产研究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时，可以生产该药品，为企业创造效益，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从开发支出转入到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租赁费及信息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

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发出商品，经销商接受商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及订单价款确定。

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根据公司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的完成情况并提交工作量报告，与合作方确认其金额后，公司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1月29日	报表项目：固定资产 金额：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从2018年12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20-40	2.375-4.75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19.00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00	5	19.00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且新增固定资产预计在2019年才建设完成，不影响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税率简易征收。	16%、6%、3%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洛阳赢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赢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华卫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西藏诚康、西藏赢泰、西藏华卫康，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文件，按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在2018年度仍享受暂免政策，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实缴税率为9%。

本公司之子公司白医制药于2018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150001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18年起至2020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赢康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其2018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729.65	166,667.93
银行存款	144,176,513.63	65,213,068.45
其他货币资金	9,990,000.00	9,990,000.00
合计	154,275,243.28	75,369,736.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年末因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信用证保证金而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9,99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250,485.96	5,580,260.40
应收账款	228,244,808.94	143,122,897.24
合计	259,495,294.90	148,703,15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250,485.96	5,580,260.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1,250,485.96	5,580,260.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5,600.00	26,604,537.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5,600.00	26,604,537.4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025,276.89	100.00	13,780,467.95	5.69	228,244,808.94	152,115,187.46	100.00	8,992,290.22	5.91	143,122,89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025,276.89	/	13,780,467.95	/	228,244,808.94	152,115,187.46	/	8,992,290.22	/	143,122,897.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7,687,382.67	11,884,369.13	5
1 至 2 年	2,638,296.00	263,829.60	10
2 至 3 年	134,658.00	67,329.00	50
3 年以上	1,564,940.22	1,564,940.22	100
合计	242,025,276.89	13,780,467.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小于 5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88,177.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7,023,672.9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5.5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351,183.6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011,519.96	90.44	19,767,814.20	91.2
1至2年	8,145,785.99	9.32	979,536.14	4.52
2至3年	29,199.70	0.03	845,901.30	3.9
3年以上	179,819.43	0.21	81,169.43	0.38
合计	87,366,325.08	100	21,674,421.07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系预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7,989,407.59元库存商品采购款,由于合作方式变化至今尚未办理款项结算,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0,138,044.6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6,085.79	1,863,063.04
合计	1,886,085.79	1,863,06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7,223.28	100	1,081,137.49	36.44	1,886,085.79	2,691,038.21	100	827,975.17	30.77	1,863,06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67,223.28	/	1,081,137.49	/	1,886,085.79	2,691,038.21	/	827,975.17	/	1,863,063.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64,722.25	38,236.13	5
1 至 2 年	1,053,744.08	105,374.41	10
2 至 3 年	422,460.00	211,230.00	50
3 年以上	726,296.95	726,296.95	100
合计	2,967,223.28	1,081,137.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小于 5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16,486.20	1,718,288.00
备用金	478,422.11	232,518.84
押金	535,854.92	377,877.92
代扣五险一金	307,742.17	350,092.94
其他	28,717.88	12,260.51
合计	2,967,223.28	2,691,038.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105.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43.1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713.2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中基华夏医药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至2年	25.28	75,000.00
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6.85	500,000.00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保证金	290,600.00	2至3年	9.79	145,300.00
北京万全德众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57,388.00	1至2年	5.3	15,738.80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91,250.00	2至3年	3.08	45,625.00
合计	/	1,789,238.00	/	60.3	781,663.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8,464.83		5,188,464.83	5,525,752.80		5,525,752.80
在产品	324,866.16		324,866.16	19,553.44		19,553.44
库存商品	9,132,899.72	4,769,168.20	4,363,731.52	32,977,697.66	732,524.47	32,245,173.19
周转材料				1,185,411.29		1,185,411.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57,985.80		57,985.80	87,316.42		87,316.42
合计	14,704,216.51	4,769,168.20	9,935,048.31	39,795,731.61	732,524.47	39,063,207.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32,524.47	4,699,596.00		662,952.27		4,769,168.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32,524.47	4,699,596.00		662,952.27		4,769,168.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29,000,000.00	386,707,048.84

待抵扣进项税	3,458,819.55	3,378,946.72
预缴税费	859,800.28	472,210.90
合计	333,318,619.83	390,558,206.46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000,000.00		9,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9,000,000.00		9,000,000.00					1.13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注：本公司对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1.13%，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对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按成本法核算。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3,099,279.20	151,417,832.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3,099,279.20	151,417,832.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971,893.37	94,165,087.40	10,596,406.33	22,537,296.63	220,270,68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64,084.87	8,910,407.58	1,751,522.13	551,499.95	38,877,514.53
(1) 购置		2,048,152.03	1,751,522.13	551,499.95	4,351,174.11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64,084.87	6,862,255.55			34,526,340.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10,777.00		2,251,188.09	26,888.89	20,988,853.98
(1) 处置或报废			2,251,188.09	26,888.89	2,278,076.98
(2)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减少	18,710,777.00				18,710,777.00
4. 期末余额	101,925,201.24	103,075,494.98	10,096,740.37	23,061,907.69	238,159,344.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180,278.47	27,170,255.58	7,228,810.36	12,273,507.09	68,852,85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7,011.00	9,365,653.72	1,292,346.17	3,506,569.06	19,071,579.95
(1) 计提	4,907,011.00	9,365,653.72	1,292,346.17	3,506,569.06	19,071,57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4,070.83		1,724,751.11	25,544.43	2,864,366.37
(1) 处置或报废			1,724,751.11	25,544.43	1,750,295.54
(2)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减少	1,114,070.83				1,114,070.83
4. 期末余额	25,973,218.64	36,535,909.30	6,796,405.42	15,754,531.72	85,060,065.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951,982.60	66,539,585.68	3,300,334.95	7,307,375.97	153,099,279.20
2. 期初账面价值	70,791,614.90	66,994,831.82	3,367,595.97	10,263,789.54	151,417,832.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白医综合制剂车间（5号）	18,078,666.35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白医原料药车间（8号）	6,786,323.36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合计	24,864,989.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8,201,265.40	71,310,206.68
工程物资		
合计	138,201,265.40	71,310,206.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关村办公楼	86,526,409.26		86,526,409.26			

8号厂房公用工程	19,476,921.47		19,476,921.47	24,324,882.67		24,324,882.67
501 车间	9,236,396.03		9,236,396.03	9,211,825.49		9,211,825.49
5号厂房公用工程	6,924,016.01		6,924,016.01	25,312,638.24		25,312,638.24
401 原料车间	5,570,511.16		5,570,511.16	4,694,209.35		4,694,209.35
503 车间	4,256,238.19		4,256,238.19			
202 车间	3,583,953.42		3,583,953.42	3,854,150.77		3,854,150.77
502 车间	1,195,161.31		1,195,161.31	531,177.48		531,177.48
原料车间（合作）	744,430.84		744,430.84			
辅助车间改造项目	627,744.95		627,744.95	909,504.55		909,504.55
203 车间	59,482.76		59,482.76	238,114.34		238,114.34
201 车间				2,147,645.05		2,147,645.05
2号厂房公用工程				86,058.74		86,058.74
合计	138,201,265.40		138,201,265.40	71,310,206.68		71,310,206.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关村办公楼	89,690,168.17		86,526,409.26			86,526,409.26	96.47	97				自筹、募集资金
201 车间		2,147,645.05		2,070,802.99	76,842.06	-		100				自筹、募集资金
202 车间		3,854,150.77	109,762.04	379,959.39		3,583,953.42		97				自筹资金
203 车间		238,114.34	2,816,216.41	2,994,847.99		59,482.76		97				自筹资金
501 车间	12,606,528.74	9,211,825.49	24,570.54			9,236,396.03	73.27	80				自筹资金
502 车间		531,177.48	1,199,075.31	535,091.48		1,195,161.31		97				自筹资金

401 原料 车间	5,833, 478.72	4,694, 209.35	876,301.8 1			5,570 ,511. 16	95.4 9	96					自筹 资金
2号 厂房 公用 工程		86,058 .74	206,765.9 2	292, 824. 66				100					自筹 资金
5号 厂房 公用 工程	27,599 ,243.2 6	25,312 ,638.2 4	591,604.9 1	18,9 80,2 27.1 4		6,924 ,016. 01	93.8 6	99					自筹、 募集 资金
8号 厂房 公用 工程	26,441 ,749.3 6	24,324 ,882.6 7	2,247,301 .73	7,09 5,26 2.93		19,47 6,921 .47	100. 49	99					自筹 资金
503 车间	30,964 ,062.5 0		4,256,238 .19			4,256 ,238. 19	13.7 5	14					募集 资金
辅助 车间 改造 项目		909,50 4.55	1,755,154 .24	2,03 6,91 3.84		627,7 44.95		92					自筹 资金
合计	193,13 5,230. 75	71,310 ,206.6 8	100,609,4 00.36	34,3 85,9 30.4 2	76,84 2.06	137,4 56,83 4.5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62,950.43	6,113,741.97	1,148,818.45	14,325,51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26,827.71	128,547.02	17,655,374.73
(1) 购置			128,547.02	128,547.02
(2) 内部研发		17,526,827.71		17,526,827.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4,059.83	54,059.83
(1) 处置			54,059.83	54,059.83
4. 期末余额	7,062,950.43	23,640,569.68	1,223,305.64	31,926,825.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20,307.90	3,359,802.26	640,019.42	5,820,12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258.96	3,206,904.58	215,451.68	3,563,615.22
(1) 计提	141,258.96	3,206,904.58	215,451.68	3,563,61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4,059.83	54,059.83
(1) 处置			54,059.83	54,059.83
4. 期末余额	1,961,566.86	6,566,706.84	801,411.27	9,329,684.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01,383.57	17,073,862.84	421,894.37	22,597,140.78
2. 期初账面价值	5,242,642.53	2,753,939.71	508,799.03	8,505,381.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4.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6,609,274.17	97,906.49				6,707,180.66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		130,343.31				130,343.31
甘氨酸	2,745,098.37	1,046,681.53				3,791,779.90
门冬氨酸钾片	1,529,613.69	205,913.75				1,735,527.44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961,151.14			25,964.51		935,186.63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7,866,871.42	190,344.76		8,057,216.18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125,600.38	47,270.44				172,870.82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7,123,159.10	965,153.84				8,088,312.94
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6,738,282.65	2,705,364.37		9,443,647.02		
合计	33,699,050.92	5,388,978.49		17,526,827.71		21,561,201.70

其他说明
无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081.57			215,081.57
合计	215,081.57			215,081.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50,124.85	3,014,770.34	809,772.01		4,955,123.18
租赁费	53,764.13	67,818.87	67,818.84		53,764.16
信息服务费	69,496.81		32,075.52		37,421.29
合计	2,873,385.79	3,082,589.21	909,666.37		5,046,308.63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30,457.09	2,451,518.96	10,548,635.94	1,529,454.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3,754.80	270,277.55	359,624.11	32,366.17
可抵扣亏损	72,254,986.93	13,247,278.38	75,911,388.47	13,336,443.71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广告费	512,574.81	119,973.64		
合计	94,231,773.63	16,089,048.53	86,819,648.52	14,898,264.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理财产品收益			1,147,048.85	122,408.98
合计			1,147,048.85	122,408.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6.55	4,153.92
可抵扣亏损	1,262,273.80	1,625,683.36

合计	1,262,590.35	1,629,837.28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581,804.68	2014 年亏损额
2020 年		43,878.68	2015 年亏损额
2021 年			2016 年亏损额
2022 年			2017 年亏损额
2023 年	1,262,273.80		2018 年亏损额
合计	1,262,273.80	1,625,683.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2,887,302.02	56,477,503.94
合计	22,887,302.02	56,477,503.94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604,537.4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6,604,537.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之子公司西藏诚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约定“在商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时，贴现银行有权就该被拒绝付款的商业汇票向贴现申请人追索”，由于西藏诚康仍承担了与这些贴现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故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988,229.34	77,683,923.75
合计	215,988,229.34	77,683,92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场推广服务费	202,512,359.63	74,452,411.48
货款	10,521,163.80	721,658.54
工程款	1,498,950.02	1,619,243.23
设备款	702,327.63	667,787.19
其他	753,428.26	222,823.31
合计	215,988,229.34	77,683,923.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798,266.01	18,629,831.25
其他		23,809.55
合计	12,798,266.01	18,653,640.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52,144.60	60,730,400.50	59,438,129.30	10,144,41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380.37	5,388,995.67	5,349,356.55	236,019.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048,524.97	66,119,396.17	64,787,485.85	10,380,435.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0,320.60	53,103,195.98	51,810,820.45	9,972,696.13
二、职工福利费		2,250,492.53	2,250,492.53	
三、社会保险费	113,980.28	2,891,056.71	2,867,797.52	137,23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99.07	2,548,462.47	2,527,771.01	122,190.53
工伤保险费	4,145.51	155,651.60	155,066.33	4,730.78
生育保险费	8,335.70	186,942.64	184,960.18	10,318.16
四、住房公积金		2,159,774.00	2,159,7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33.72	325,881.28	326,234.80	34,480.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23,010.00		23,010.00	
合计	8,852,144.60	60,730,400.50	59,438,129.30	10,144,415.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2,043.13	5,215,582.19	5,171,721.64	225,903.68
2、失业保险费	14,337.24	173,413.48	177,634.91	10,115.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6,380.37	5,388,995.67	5,349,356.55	236,019.49
----	------------	--------------	--------------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16,358.21	3,747,372.93
企业所得税	3,347,286.77	3,030,307.85
个人所得税	358,792.31	297,23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855.00	227,117.92
教费附加	370,559.58	68,100.60
地方教育税附加	152,027.06	45,400.40
印花税及其他	90,084.17	17,376.50
合计	13,482,963.10	7,432,907.49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615,535.49	38,772,103.23
合计	53,615,535.49	38,772,103.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1,200,171.01	33,534,012.40

往来款		26,750.00
其他费用类:	2,415,364.48	5,211,340.83
合计	53,615,535.49	38,772,103.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江苏朗润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
沈阳顺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福建省和信达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9,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71,480.98		2,407,643.64	4,463,837.34	
合计	6,871,480.98		2,407,643.64	4,463,837.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2,656,573.78			1,898,733.00		757,840.78	与资产相关
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214,907.20			508,910.64		3,705,996.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71,480.98			2,407,643.64		4,463,83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3,000,000.00						42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5,226,085.84			245,226,085.84
其他资本公积	11,606,598.63			11,606,598.63
合计	256,832,684.47			256,832,684.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183,958.42	1,980,789.26		31,164,747.68
合计	29,183,958.42	1,980,789.26		31,164,747.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026,865.85	48,107,830.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026,865.85	48,107,830.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35,932.27	101,587,286.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0,789.26	668,251.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8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642,008.86	149,026,865.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274,814.66	400,143,764.47	420,330,887.36	177,734,957.19
其他业务	50,000.03		50,619.05	
合计	746,324,814.69	400,143,764.47	420,381,506.41	177,734,957.19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5,415.34	2,089,138.78
教育费附加	1,374,162.42	873,844.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985.90	582,562.83
房产税	765,359.14	923,975.05
土地使用税	203,932.52	205,142.17
车船使用税	30,814.00	28,174.00
印花税	299,833.37	219,502.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1,968.52	486,692.97
其他	575.00	
合计	6,586,046.21	5,409,032.52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62,695,976.32	40,090,971.05
职工薪酬	21,927,330.01	20,961,674.35
运输费	4,906,278.59	6,562,831.72
差旅费	3,392,656.37	5,373,065.54
租赁物业费	2,568,183.99	2,256,754.44
业务招待费	1,867,347.61	1,192,652.61
办公费	1,329,465.58	2,170,801.10
其他	1,010,602.09	1,089,488.11
合计	199,697,840.56	79,698,238.92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50,469.68	18,954,094.18
折旧、摊销及修理费	19,783,354.90	13,832,318.87
租赁物业费	3,782,563.79	2,976,475.92
交通、差旅费	3,210,578.06	2,947,415.69
业务招待费	1,008,053.84	505,682.55
中介机构费	3,292,201.44	2,585,499.06
办公会议费	2,403,401.26	4,255,155.38
其他费用	3,656,435.16	2,441,074.88
合计	62,187,058.13	48,497,716.53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49,877.98	13,038,717.99
办公差旅费	927,191.12	487,801.01
材料费用	2,165,442.74	3,646,301.65
租赁物业费	3,292,317.19	2,271,147.15
检验维修费	473,004.50	1,148,104.54
折旧与摊销费	1,979,255.37	2,969,053.78
技术服务费	690,135.56	1,266,588.22
其他	65,832.38	186,916.41
合计	24,443,056.84	25,014,630.75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3,518.18	
利息收入	-359,308.90	-3,185,481.69
其他	93,601.16	78,888.90
合计	257,810.44	-3,106,592.79

其他说明：

注：本年发生额“其他”主要系票据贴息。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5,042,283.16	7,158,520.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99,596.00	275,034.76
合计	9,741,879.16	7,433,554.97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898,733.00	239,077.26
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8,910.64	392,546.40
中小企业人才生活补助	70,000.00	112,000.00
租房补贴	19,995.00	
合计	2,497,638.64	743,623.66

其他说明：

无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86,725.9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795,157.07	8,226,799.32
合计	30,781,882.99	8,226,799.32

其他说明：

2018年3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35,304,200.00元，以具有证券业从业资质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北京生物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3,530.42万元（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114号）为基础协商确定。将股权转让价减去公司享有北京生物科技净资产18,317,474.08元后的差额16,986,725.92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97,597.52	
合计	97,597.52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27,223.87	26,548,152.81	1,227,223.87
其他	26,137.56	10,429.51	26,137.56
个税手续费		411,005.86	
合计	1,253,361.43	26,969,588.18	1,253,36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1,227,223.87	26,472,349.81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898,733.00	239,077.26	与资产相关
地方财政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8,910.64	392,546.4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人才生活补助	70,000.00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	19,995.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支持资金		75,80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24,862.51	27,291,776.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5,877.00	97,213.00	125,877.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00.00	135,257.84	2,000.00
其他	26,553.00		26,553.00
合计	154,430.00	232,470.84	154,430.00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00,652.09	11,393,20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3,174.90	2,427,016.02
合计	4,307,477.19	13,820,222.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743,409.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96,906.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17,54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476.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4,485.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49.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479.2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6,391.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486,288.03
所得税费用	4,307,47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往来	17,555,281.45	9,467,353.48
政府补助收入	572,000.06	26,660,152.81
利息收入	359,308.90	3,357,488.01
其他	62,130.31	421,010.35
合计	18,548,720.72	39,906,004.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154,352,686.35	57,247,361.09
经营性往来	1,407,298.16	15,102,752.17
其他	150,357.81	90,800.00
合计	155,910,342.32	72,440,913.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	1,672,360,000.00	888,100,000.00
合计	1,672,360,000.00	888,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	1,615,800,000.00	1,195,160,000.00
合计	1,615,800,000.00	1,195,1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		12,139,742.33
合计		12,139,742.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435,932.27	101,587,28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41,879.16	7,433,554.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71,579.95	17,177,592.61
无形资产摊销	3,563,615.22	1,341,1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9,666.37	809,17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597.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	135,25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51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81,882.99	-8,226,7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765.92	2,304,60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408.98	122,408.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54,467.37	12,388,39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298,115.54	-139,283,56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135,763.99	67,511,589.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63,300,678.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285,243.28	65,379,73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379,736.38	89,274,24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05,506.90	-23,894,505.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304,200.00
其中：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04,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8,725.05
其中：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725.0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65,474.95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44,285,243.28	65,379,736.38
其中：库存现金	108,729.65	166,66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176,513.63	65,213,06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85,243.28	65,379,736.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差异系为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 9,990,000.0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与货币资金年初余额差异系为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 9,990,000.00 元。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90,000.00	年末因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信用证保证金而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9,990,000.00 元。
合计	9,99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发展基金	1,227,223.87	营业外收入	1,227,223.87
中小企业人才生活补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租房补贴	19,995.00	其他收益	19,995.00
合计	1,317,218.87		1,317,218.8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04,2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8.3.30	收到股权转让全款	16,986,72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由洋浦京泰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赢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50.00万元。2019年2月20日，因业务调整，洛阳赢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8年10月，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税务及银行账户等注销，注销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报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研发	99.60	0.40	股权收购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研发、销售	99.00	1.00	股权收购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97.50	2.50	股权收购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药品研发、销售	0.10	99.90	股权收购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药品研发、销售	88.90	11.10	新设成立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股权收购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成立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药品研发	100.00		股权收购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药品研发	100.00		股权收购
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注③)	香港	香港	药品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①)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新设成立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成立
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管理咨询等	100.00		新设成立
西藏赢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管理咨询等	100.00		新设成立
西藏华卫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管理咨询等	100.00		新设成立
洛阳赢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未建账。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跟银行利率挂钩的理财产品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理财产品的流动性及灵活性，降低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对于赊销业务由公司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共同负责确定信用额度及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6,604,537.44 元（上年度：人民币 0.00 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26,081,019.26 元（上年度：人民币 0.00 元）。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6,604,537.4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6,604,537.4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参见附注六、16“短期借款”）。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投资管理	600.00	48.52	48.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前公司名称为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张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钟丽娟	股东张勇之配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8.51%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钟丽娟	房屋	1,047,692.35	1,072,284.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5,304,2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5.91 万元	433.08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钟丽娟	122,054.32	91,754.55	
合计	122,054.32	91,754.5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26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423,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3,265,000.00 元。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53,565.54	99.19			76,853,565.54	80,975,889.28	93.94			80,975,889.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99.88	0.04	1,389.99	5.00	26,409.89	12,890.36	0.01	644.52	5.00	12,24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0.77			600,000.00	5,214,360.00	6.05			5,214,360.00
合计	77,481,365.42	/	1,389.99	/	77,479,975.43	86,203,139.64	/	644.52	/	86,202,495.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667,249.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8,64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4,177,676.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76,853,565.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7,799.88	1,389.99	5.00
合计	27,799.88	1,389.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7,453,565.54	86,190,249.28
其他	27,799.88	12,890.36

合计	77,481,365.42	86,203,139.64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5.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667,249.28	3年以上	64.10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8,640.00	1至2年3年以上	16.79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77,676.26	1年以内2至3年	18.30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0.77	
代扣员工五险一金	其他	23,888.00	1年以内	0.03	1,194.40
合计	/	77,477,453.54	/	99.99	1,194.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6,195,866.10		536,195,866.10	566,267,123.11		566,267,123.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36,195,866.10		536,195,866.10	566,267,123.11		566,267,123.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减值

位					计提 减值 准备	准备 期末 余额
北京京卫 信康医药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59,415,816.8 2			259,415,816.82		
内蒙古白 医制药股 份有限公 司	119,985,092.0 0			119,985,092.00		
北京京卫 众智医药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北京中卫 康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江苏中卫 康药业有 限公司	11,534,262.86			11,534,262.86		
江苏中卫 康医药发 展有限公 司	11,111,257.01		11,111,257.01			
西藏中卫 诚康药业 有限公司	80,010,000.00			80,010,000.00		
北京藏卫 信康医药 研发有限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洋浦京泰 药业有限 公司	10,694.42			10,694.42		
北京中卫 信康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中卫 康医药研 发有限公 司	49,000,000.00	700,000.00		49,700,000.00		
常州赢康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藏赢泰 企业管理	500,000.00			500,000.00		

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华卫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000.00		840,000.00	
合计	566,267,123.11	1,040,000.00	31,111,257.01	536,195,866.10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注销收回投资成本。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减少情况详见本节七、60“投资收益”。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04,200.00	
子公司注销清算收益	4,872,276.8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449,247.06	2,424,045.38
合计	26,625,723.88	2,424,045.38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卫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股权转让款 35,304,200.00 元，母公司个别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0,000,000.00 元，确认投资收益 15,304,200.00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84,32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4,862.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91,85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128,292.44	

出		
所得税影响额		-2,614,331.42
合计		24,358,412.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张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